#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

(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〉等七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)

#### 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
-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枪支的配售
-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
-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
-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
- 第七章 法律责任
- 第八章 附 则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为了加强枪支管理,维护社会治安 秩序,保障公共安全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枪支管理, 适用本法。

对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和民兵装备枪支的管理,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 会另有规定的,适用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。禁止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、制造(包括变造、 装配)、买卖、运输、出租、出借枪支。

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 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 举的义务。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,对检举违反 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,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 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 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。上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 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枪支的配备和配置

第五条 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监狱、 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,人民法院的司法警 察,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 的检察人员,海关的缉私人员,在依法履行职责 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,可以配备公务用枪。

国家重要的军工、金融、仓储、科研等单位 的专职守护、押运人员在执行守护、押运任务时 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,可以配备公务用枪。

配备公务用枪的具体办法,由国务院公安部 门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 定,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。

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:

(一)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 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、经省级人 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,可以配置 射击运动枪支;

(二)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

- 452 -

门批准的狩猎场,可以配置猎枪;

(三)野生动物保护、饲养、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,可以配置猎枪、麻醉注射枪。

猎民在猎区、牧民在牧区,可以申请配置猎枪。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。

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,由国务院公安部 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,报国务院批准后施 行。

**第七条** 配备公务用枪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。

配备公务用枪时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或者省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公务用枪持枪证件。

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 配置射击运动枪支,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提出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。营业性射击场配 置射击运动枪支,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 务院公安部门批准。

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,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。

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,凭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,报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,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。

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、饲养、科研单位申 请配置猎枪、麻醉注射枪的,应当凭其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 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,向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;猎民申请配置猎枪 的,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,向所 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;牧民申请配 置猎枪的,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,向所在地的县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。

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,应当报请
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 证件。

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、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 个人,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 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 件。

**第十二条** 营业性射击场、狩猎场配置的民用枪支不得携带出营业性射击场、狩猎场。

猎民、牧民配置的猎枪不得携带出猎区、牧 区。

### 第三章 枪支的制造和民用

## 枪支的配售

第十三条 国家对枪支的制造、配售实行特 别许可制度。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制造、买卖枪支。

第十四条 公务用枪,由国家指定的企业制 造。

第十五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,由国务院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。

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,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确定。

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 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。配售民用枪支的企 业,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 许可证件。

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、配售许可证件的有 效期为三年;有效期届满,需要继续制造、配售 民用枪支的,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国家对制造、配售民用枪支的数 量,实行限额管理。

制造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,由国务院林业、 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 出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统一编制民用枪支 序号,下达到民用枪支制造企业。

配售民用枪支的年度限额,由国务院林业、 体育等有关主管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 出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并下达到民用枪支配 售企业。

第十七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不得超过限 额制造民用枪支,所制造的民用枪支必须全部交 由指定的民用枪支配售企业配售,不得自行销 售。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应当在配售限额内,配 售指定的企业制造的民用枪支。

第十八条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,必须严格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,不得改 变民用枪支的性能和结构;必须在民用枪支指定 部位铸印制造厂的厂名、枪种代码和国务院公安 部门统一编制的枪支序号,不得制造无号、重 号、假号的民用枪支。

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, 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,防止民用枪支以及民 用枪支零部件丢失。

第十九条 配售民用枪支,必须核对配购证件,严格按照配购证件载明的品种、型号和数量 配售;配售弹药,必须核对持枪证件。民用枪支 配售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建立配 售帐册,长期保管备查。

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、配售民用枪支 的企业制造、配售、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,必 须进行定期检查;必要时,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 造企业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第二十一条 民用枪支的研制和定型,由国 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组织 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制造、销售仿真枪。

#### 第四章 枪支的日常管理

**第二十三条** 配备、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 — 454 — 必须妥善保管枪支,确保枪支安全。

配备、配置枪支的单位,必须明确枪支管理 责任,指定专人负责,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,枪支、弹药应当分开存放。对交由个人使用 的枪支,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、交接、检 查、保养等管理制度,使用完毕,及时收回。

配备、配置给个人使用的枪支,必须采取有 效措施,严防被盗、被抢、丢失或者发生其他事 故。

第二十四条 使用枪支的人员,必须掌握枪 支的性能,遵守使用枪支的有关规定,保证枪支 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使用公务用枪的人员,必须 经过专门培训。

第二十五条 配备、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,未 携带持枪证件的,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;

(二)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、场所携 带枪支;

(三)枪支被盗、被抢或者丢失的,立即报告公安机关。

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 持枪条件时,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。

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 件时,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 枪证件的公安机关;未及时上缴的,由公安机关 收缴。

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、不能安 全使用的枪支,应当报废。配备、持有枪支的单 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 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,未及时上缴的,由公安 机关收缴。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。

销毁枪支,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 织实施。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。持 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 间、地点接受查验。公安机关在查验时,必须严 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 件,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;对违法使用枪 支、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,必须 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。拒不接受查验的,枪支和 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。

第二十九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特殊 需要,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,县级以上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对局部地区合法配备、 配置的枪支采取集中保管等特别管制措施。

## 第五章 枪支的运输

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,不 得运输枪支。需要运输枪支的,必须向公安机关 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、数量和运输的路线、 方式,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。在本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内运输的,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;跨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运输的,向运往地省级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。

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,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不得承运,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 关。

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 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,应当 扣留运输的枪支。

第三十一条 运输枪支必须依照规定使用安 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,由专人押运;途中停 留住宿的,必须报告当地公安机关。

运输枪支、弹药必须依照规定分开运输。

第三十二条 严禁邮寄枪支,或者在邮寄的 物品中夹带枪支。

## 第六章 枪支的入境和出境

第三十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枪支的人境和出 境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,不得私自携带 枪支入境、出境。

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、领事 机构的人员携带枪支入境,必须事先报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交部批准;携带枪支出境,应当事先 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,办理有关手续。

依照前款规定携带入境的枪支,不得携带出 所在的驻华机构。

第三十五条 外国体育代表团人境参加射击 竞技体育活动,或者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境参加射 击竞技体育活动,需要携带射击运动枪支入境、 出境的,必须经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法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规定以外的其他人员携带枪支入境、出境,应当 事先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。

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携带枪支入境的,入境 时,应当凭批准文件在入境地边防检查站办理枪 支登记,申请领取枪支携运许可证件,向海关申 报,海关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放行;到达目的地 后,凭枪支携运许可证件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公安机关申请换发持枪证件。

经批准携带枪支出境的,出境时,应当凭批 准文件向出境地海关申报,边防检查站凭批准文 件放行。

第三十八条 外国交通运输工具携带枪支入 境或者过境的,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向边防 检查站申报,由边防检查站加封,交通运输工具 出境时予以启封。

## 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,未经许可制 — 455 — 造、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究刑事责任。

单位有前款行为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、确定的枪支制造企 业、销售企业,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,对单位判处罚金,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;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 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、枪支配售许可证件:

(一)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、配售枪支的;

(二)制造无号、重号、假号的枪支的;

(三)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 制造的枪支的。

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,非法持有、私 藏枪支的,非法运输、携带枪支入境、出境的,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,运输枪支未使 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、不设专人押运、枪支弹 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 机关,情节严重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;未构成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 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

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出租、出借公务用枪的,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。

单位有前款行为的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

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,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 出租、出借枪支,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 情节的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。

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,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 -- 456 ---

出租、出借枪支,造成严重后果的,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处罚。

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出租、出借枪支,情节 轻微未构成犯罪的,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;对 出租、出借的枪支,应当予以没收。

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,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 五日以下拘留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:

(一)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;

(二)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、场所携带枪 支的;

(三)不上缴报废枪支的;

(四)枪支被盗、被抢或者丢失,不及时报告的;

(五)制造、销售仿真枪的。

有前款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所列行为 的,没收其枪支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;有 前款第(五)项所列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、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, 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,情节 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

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未构成犯罪的,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:

(一)向本法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配备、配置枪支的;

(二)违法发给枪支管理证件的;

(三) 将没收的枪支据为己有的;

(四) 不履行枪支管理职责, 造成后果的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枪支,是指以火药或 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,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 丸或者其他物质,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 各种枪支。

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为开展游艺活动, 可以配置口径不超过 4.5 毫米的气步枪。具体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。

制作影视剧使用的道具枪支的管理办法,由 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 管部门制定。

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保存或者展览枪支 的管理办法,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四十八条 制造、配售、运输枪支的主要 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,适用本法的有关规 定。

第四十九条 枪支管理证件由国务院公安部 门制定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法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。

— 457 —